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里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马里进行了审议。马里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马穆杜·卡索盖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里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里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里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安哥拉、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里。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马里代表团指出，马里经历了利比亚危机带来的多层面危机。然而，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这种局面既未削弱该国建设国际人权法的决心，也未改变这方面的承诺。
6. 国家报告的编写采取了包容的方式，各类国家行为体、民间社会代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均参与编写，报告分析了马里的总体人权状况，概述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建议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 政治和体制改革以重建国家的愿望为指导方向。在 2022 年全国改革对话过程中，马里人民表达了建设新马里的强烈愿望。
9. 2022 年 6 月，为了将人民的这一愿望转化为现实，马里通过了选举法，其中一项创新措施是设立独立的选举机构，负责管理选举进程。

<sup>1</sup> [A/HRC/WG.6/43/MLI/1](#)。

<sup>2</sup> [A/HRC/WG.6/43/MLI/2](#)。

<sup>3</sup> [A/HRC/WG.6/43/MLI/3](#)。

10. 立法机构继续实行改革，通过了六项法律，目的是重新安排行政和地域分区，以确保更好地代表马里人民，更好地组织选举进程。
11. 2023年3月16日批准了新宪法草案，并将其转交各利益攸关方。目前正在广为宣传新宪法草案，为即将举行的公民投票做准备。
12. 为了促进恢复和平，加强民族和解，政府继续执行《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定》。应予指出，数千名前战斗人员重返国防和安全部队；通过国家预算为可持续发展基金的许多方案提供资金；通过了马里危机受害者国家赔偿政策及2021-2025年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危机受害者赔偿管理局。
13. 在司法领域，公民的各项权利，包括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得到显著改善，按照新司法架构的规划完成了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国家预算修建了 Kenioroba 中央监狱，修缮了四座监狱，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另外修缮了 30 座监狱。这些努力促进了监狱条件的改善。
14. 根据《2020-2024年司法部门组织规划法》，征聘了100名司法人员和125名狱警，从而加强了司法部门的能力。2023年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5. 关于死刑，马里强调仍在推行1980年开始实施的暂停执行死刑政策，自那一年开始，马里从未执行过死刑。已经做出的死刑判决被系统性地减为无期徒刑。
16. 此外，自2007年以来，马里一直支持联合国大会每两年提出一次的关于普遍暂停适用死刑的决议。
17. 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针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采取了重大措施，在军事法庭举行审理。还采取了行政和纪律制裁措施。
18. 政府还采取措施起诉对马里国际部队犯下罪行的人。仍在继续对其他多起侵犯人权案件的开展调查审理，而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特别审理。
19. 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方面，政府根据2015年通过的《采取措施促进提名和选举职能中的性别平等法》做出了巨大努力，使妇女的代表性得以提高。
20. 在起草报告和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方面，2009年成立的马里批准的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编订支持部际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起草了几份提交各委员会的报告。
21. 2023年2月成立的国家人权局负责执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体现出过渡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马里人权的坚定决心。该机构为改进报告编写工作及后续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做出了贡献。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10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马尔代夫欢迎采取政策促进妇女参政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24. 马耳他欢迎人权维护者保护法，对中止和平协议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表示关切。马耳他对马里决定驱逐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人权和保护司司长感到遗憾。

25. 毛里塔尼亚欢迎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6. 毛里求斯称赞为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采取的行动，包括防止童婚多部门国家战略。
27. 墨西哥赞扬设立国家人权局和修订刑事诉讼程序。
28. 黑山欢迎在过渡期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努力，但仍然对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感到关切。
29. 摩洛哥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30. 莫桑比克赞扬马里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通过之后在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
31. 纳米比亚敦促马里政府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充足资源，赞扬任命法院性别问题协调人。
32. 尼泊尔鼓励马里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充足资源，并欢迎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照顾和通过《选举法》。
33. 荷兰王国对极端分子、马里部队和雇佣军在军事行动中对平民实施暴力表示关切。
34. 尼日尔赞赏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获得 A 类资格认证。
35. 尼日利亚注意到实现过渡期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以及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36. 挪威对平民死亡、缺乏调查、表达自由和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表示关切。
37. 巴基斯坦赞扬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和国家移民政策。
38. 巴拉圭对于死刑问题和未将强迫失踪列为独立罪行表示关切。
39. 波兰赞扬残疾人立法，但同样对残疾人缺乏受教育机会表示关切。波兰欢迎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40. 葡萄牙赞扬马里国家人权机构重新获得 A 类资格认证。
41. 大韩民国欢迎马里致力于恢复宪法秩序，鼓励遵守民主选举时间表。
4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马里竭尽所能保护人权。
43. 沙特阿拉伯称赞消除农业童工现象路线图。
44. 塞内加尔欢迎马里为落实第三轮审议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45. 塞拉利昂赞扬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希望《选举法》为举行透明的选举提供战略指导。
46. 新加坡承认教育发展方案的成果，注意到卫生和社会发展方案。
47. 斯洛文尼亚对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虐待和贩运表示关切。
48. 索马里感谢马里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

49. 南非对消除童工劳动、赋权妇女、儿童和家庭及终止童婚现象的计划表示赞赏。
50. 南苏丹赞扬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进展。
51. 西班牙欢迎马里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52. 苏丹欢迎马里通过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
53. 瑞典肯定马里致力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但对针对平民的暴力、法外处决、对表达自由的不当限制及妇女的政治权利问题表示关切。
54. 瑞士欢迎马里代表团。
55. 多哥欢迎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及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
56. 突尼斯欢迎通过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
57. 乌干达赞扬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58. 乌克兰对死刑、性别暴力、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犯罪以及瓦格纳集团在马里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59. 马里代表团宣布，已对 1995 年生效的《军事司法法典》进行修订；废除了国防部长发布的起诉令，而且设立了军事罪上诉分庭。
60. 打击奴役行为的法律草案已经定稿，对罪行进行了界定；目前对《刑法》所作的修订对此类罪行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
61. 马里法律规定，童工劳动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施害者将受到严惩。代表团表示，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相关宣传和培训。
62. 有数个调查办公室在处理 2020 年 7 月抗议活动中的案件；相关程序仍在继续。
63. 代表团重申自 1980 年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马里已经在事实上废除死刑。根据 1982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17/AN-RM 号法第 4 条，死刑犯及其父母或辩护律师可以请求赦免。
64. 关于国际人道法，马里武装部队克服战争带来的不利条件，一直在接受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培训。马里还设立了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
65. 代表团提及为打击对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伙的有罪不罚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了两个司法中心，分别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
66. 关于 2022 年 4 月在 Moura 发生的事件，正在开展调查，马里政府决心以尊重人权和独立的方式完成调查程序。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在调查尚未开始时便将这些事件定性为“屠杀”。
6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马里稳定团人权和保护司工作受阻，司长被驱逐，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民间社会和政治反对派受到限制，冲突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以及瓦格纳集团在马里活动。
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人权机构能力加强，妇女更多参与决策。

69.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马里愿意解决由来已久的奴役问题，鼓励加强问责。该国敦促马里恢复民主、文官统治和宪法秩序。
70. 乌拉圭欢迎多部门终止童婚国家战略等各项努力。
7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马里与联合国系统合作。该国注意到对马里施加的制裁、疫情的影响以及 2021 年马里经济的复苏。
72. 越南欢迎马里实行政治和体制改革，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增强妇女权能及让妇女参与决策。
73. 也门欢迎马里在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74. 赞比亚欢迎马里代表团参加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
75. 阿尔及利亚赞赏马里为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所做的努力。
76. 安哥拉鼓励马里继续保护人权，采取措施，包括在反恐过程中，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
77. 阿根廷感谢代表团提交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78. 亚美尼亚欢迎国家立法符合人权标准，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加强。
79. 澳大利亚赞扬暂停执行死刑，但是对暴力现象和局势不稳定感到关切，敦促马里全面调查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0. 奥地利赞扬马里努力落实以往的建议，但注意到某些领域存在不足。
81. 阿塞拜疆赞扬马里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确保他们得到包容，促进年轻人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促进性别平等。
82. 孟加拉国赞赏马里通过了增进妇女权利的立法。孟加拉国表示希望看到对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内部问责机制，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免受虐待的国家机制。
83. 比利时强调马里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是 2018 年通过了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84. 贝宁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A 类认证。
85. 巴西祝贺马里通过了 2019-2028 年十年教育发展方案、国家赔偿政策及 2021-2025 年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赔偿侵犯人权行为的第 2022-041 号法。
86. 布基纳法索祝贺马里实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方案，努力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并设立了免费举报电话。
87. 布隆迪赞赏马里通过残疾人法，在童工、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禁止童婚领域采取行动。
88. 佛得角赞扬马里在实现民族和解与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让妇女参与缔造和平进程。
89. 喀麦隆满意地注意到马里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0. 加拿大对瓦格纳集团在马里出现并开展行动表示关切，鼓励马里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恢复民主和宪法秩序。

91. 乍得欢迎马里自 2018 年以来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政治和体制改革、恢复和平、民族和解、诉诸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
92. 智利祝贺马里达成旨在恢复宪法秩序、实现持久和平的《和平与和解协议》。
93. 中国欢迎马里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努力并取得成就。中国注意到马里做出巨大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立法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94. 哥伦比亚欢迎马里代表团，并提出了建议。
95. 刚果欢迎马里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
96. 哥斯达黎加欢迎马里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和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97. 科特迪瓦祝贺马里就赔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制定法律加以规范，制定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及 2022-2024 年行动计划。
98. 捷克欢迎马里就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做出承诺，但注意到捷克以前提出的建议均未落实。
99. 丹麦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重获 A 类地位，强调越来越多的报告显示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且媒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担心报复，进行审查和自我审查，导致公民空间缩小。
100. 吉布提鼓励保护弱势群体，欢迎在不歧视领域所作的努力，也欢迎各项改革，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
101. 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马里介绍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102. 厄瓜多尔感谢马里代表团的报告，重点强调《选举法》获得通过。
103. 埃及赞扬马里尽管面临挑战，仍努力保护人权和落实各项建议。
104. 马里代表团介绍了为打击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招募儿童入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政策和制度。代表团还指出，马里通过了国家卫生和用水政策及行动计划，以及厕所推广战略。马里还采取措施回收和处理固体废物。
105. 爱沙尼亚欢迎马里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接待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来访。然而，爱沙尼亚对任意逮捕、杀害平民和强迫失踪事件越来越多表示关切，鼓励马里努力打击有罪不罚。
106. 芬兰欢迎马里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107. 法国感到遗憾的是，马里与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出现倒退，马里稳定团人权和保护司司长被驱逐出境。
108. 加蓬欢迎马里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
109. 冈比亚赞扬马里努力使法律符合人权标准，以保护残疾人。

110. 格鲁吉亚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 A 类地位、欢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以及妇女参政的进展。
111. 德国强调《监狱和家庭法》不符合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而且马里缺乏禁止一切形式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
112. 加纳赞扬马里努力使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等各项立法符合人权标准，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及努力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
113. 洪都拉斯祝贺马里努力使有关军事司法、强迫婚姻和残疾人权利的立法符合人权标准。
114. 冰岛欢迎马里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115. 印度赞扬马里自上次审议以来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
116. 印度尼西亚欢迎马里致力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
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马里努力落实以往的建议，促进人权。
118. 伊拉克欢迎在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通过《选举法》和努力实现过渡期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
119. 爱尔兰对马里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日益恶化感到关切，特别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人权，性别暴力增加，表达自由受到限制。爱尔兰强调必须确保公正调查和起诉所有施害者。
120. 意大利赞扬马里支持大会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意大利仍然对马里日益严峻的安全危机及人权和人道状况的恶化深感关切。
121. 日本欢迎马里在安全领域做出的努力，并认识到继续向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提供培训的重要性。日本重申必须尊重政治过渡时间表，组织自由公正的选举。
122. 肯尼亚欢迎马里克克服安全方面的困难，努力落实以往的建议，包括颁布立法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肯尼亚敦促各国际伙伴对马里给予支持。
123.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马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提交国家报告。
1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马里改进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125. 拉脱维亚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 A 类认证。但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预算有限，难以在国内全面开展工作，而且未获得授权，无法访问一些拘留中心。
126. 莱索托称赞马里努力通过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国家立法符合人权标准。莱索托赞赏马里努力打击酷刑。
127. 利比亚赞扬马里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128. 列支敦士登欢迎马里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提供信息。
129. 卢森堡欢迎马里，并感谢马里介绍了国家报告。

130. 马拉维欢迎马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建设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并开设区域办事处，以及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131. 马来西亚赞扬马里努力协调国家立法。但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学校仍然因安全问题而关闭。马来西亚希望马里政府采取措施重新开放学校，并确保儿童和学校工作人员的安全。

132. 马里代表团表示，该国建立了协调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机制，包括国家人权事务局和国家报告编写工作后续委员会。

133. 代表团提请注意马里局势的复杂性，马里处于战争状态，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是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主因。

134. 代表团强调，不安全是导致该国境内侵犯人权现象的主要因素，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维护稳定，促进恢复和平，以及恢复和平的宪法秩序。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5. 马里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35.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贝宁)(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意大利)(墨西哥)(纳米比亚)(乌拉圭)；

135.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采取适当措施废除死刑(乌克兰)；

135.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期全面、永久废除死刑，并对所有有效的死刑判决予以减刑(马耳他)；

135.4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减为其他刑罚(瑞士)；

135.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135.6 促进有效废除死刑，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拉圭)；

135.7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波兰)；

135.8 彻底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135.9 修订《刑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比利时)；

135.10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捷克)；

- 135.11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这一罪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5.12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35.13 加紧努力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 135.14 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西班牙)；
- 135.15 废除死刑(澳大利亚)(科特迪瓦)(冰岛)；
- 135.16 从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 135.1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5.18 采取额外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5.19 与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合作(马尔代夫)；
- 135.20 允许请求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入境(黑山)；
- 135.21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长期的访问邀请(巴拉圭)；
- 135.22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35.23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马里稳定团加强合作，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大韩民国)；
- 135.24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合作和接触(塞拉利昂)；
- 135.25 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以及马里稳定团人权司开展全面合作(巴西)；
- 135.26 按照以往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落实长期邀请(捷克)；
- 135.27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合作，继续与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吉尔吉斯斯坦)；
- 135.28 对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提出的所有访问请求作出回应，并考虑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35.29 与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特别是允许马里稳定团代表不受阻碍地进入据称发生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场所(波兰)；
- 135.30 继续推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重点开展政治和体制改革、恢复和平和加强民族和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31 允许联合国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所设各项机制的调查人员进入据称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场所，并确保对此类据控侵权行为的调查及时、全面、独立和公正(哥伦比亚)；
- 135.32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向马里稳定团人权司提供准入(葡萄牙)；

- 135.33 允许调查人员进入据称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地点，确保调查及时、全面、独立和公正，并与马里稳定团和特别程序合作(哥斯达黎加)；
- 135.34 确保马里稳定团获得充分和不受阻碍的准入，能够依照授权调查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瑞典)；
- 135.35 考虑完成《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塞内加尔)；
- 135.36 继续努力恢复宪法秩序(南非)；
- 135.37 加倍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以实现持久和平并恢复宪法秩序(南苏丹)；
- 135.38 加倍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乌克兰)；
- 135.39 确保遵守过渡时间表，以恢复宪法秩序(贝宁)；
- 135.40 保障对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按照时间表组织自由、公正、透明、包容和可信的选举，以确保恢复宪法秩序(法国)；
- 135.41 继续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埃及)；
- 135.42 继续支持各项地方举措，努力开展和平、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对话与和解工作，包括利用传统的建设和平机制，在国内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吉尔吉斯斯坦)；
- 135.43 加倍努力，支持国内的和平、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对话与和解举措(哥伦比亚)；
- 135.44 继续支持各项地方举措，努力开展和平、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对话与和解工作，包括利用传统的建设和平机制(乍得)；
- 135.45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促进国内的和平与稳定(伊拉克)；
- 135.46 继续努力执行《和平与和解协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47 加紧努力达成民族和解，以实现持久和平、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民主体制，造福于马里人民(索马里)；
- 135.48 通过对话与和解促进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以便在国内实现持久和平(肯尼亚)；
- 135.49 继续恢复和平，加强民族和解(喀麦隆)；
- 135.50 继续开展各项地方举措，保持和平、预防、调解和冲突解决、对话与和解的势头，以便马里能够实现持久和平(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5.51 继续努力加强安全对策和战略，有效保护平民及其基本人权(莫桑比克)；
- 135.52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加强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这一庄严的理事会加强合作(索马里)；
- 135.53 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特别是确保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进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为其分配充足资源(瑞士)；
- 135.54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继续以最佳方式履行任务(多哥)；

- 135.55 加紧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喀麦隆)；
- 135.56 建立人权建议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5.57 继续采取积极方针，加强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对司法警察、监狱官员和从事监管教育的工作人员开展持续培训(摩洛哥)；
- 135.58 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培训方面加强努力，防止拘留场所内部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摩洛哥)；
- 135.59 确保马里武装部队和境内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按照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事(西班牙)；
- 135.60 创造条件，对非国家武装团体、外国军队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正式和独立的调查(加拿大)；
- 135.61 继续加强问责制度，确保将包括强迫失踪投诉在内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施害者绳之以法，保障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智利)；
- 135.62 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5.63 继续对司法警官以及监狱和惩教设施官员进行长期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5.64 加倍努力消除不安全、酷刑和强迫失踪现象(洪都拉斯)；
- 135.65 继续努力改革安全部门，改善拘留条件(伊拉克)；
- 135.66 加倍努力，就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对国防和安全部队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莱索托)；
- 135.67 确保所有冲突受害者均能诉诸司法，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施害者追究责任(乌克兰)；
- 135.68 停止严重侵犯人权和系统性践踏人权行为，确保马里武装部队和盟军武装行为体严格按照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开展行动(哥斯达黎加)；
- 135.69 打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厄瓜多尔)；
- 135.70 调查武装团体、马里安全部队和瓦格纳集团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确保问责(芬兰)；
- 135.71 打击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者，包括对瓦格纳集团成员，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 135.72 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列支敦士登)；
- 135.73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确保符合人权要求(巴基斯坦)；
- 135.74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喀麦隆)；

- 135.75 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团体和安全部队等所有行为体侵犯人权的全部指控。这意味着要进一步加强负责调查的部门和法院的能力，并提高透明度(德国)；
- 135.76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公共行政部门的廉正和问责，包括通过立法预防、发现、惩治和消除腐败(纳米比亚)；
- 135.77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和维护法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78 推行改革，加强法治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越南)；
- 135.79 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起诉施害者，包括安全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内部的施害者(澳大利亚)；
- 135.80 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涉嫌暴力侵害平民的施害者展开司法调查，并适时进行审判，包括对涉及武装部队案件进行审判(比利时)；
- 135.81 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自由地进入国内所有场所，以便为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奠定基础(丹麦)；
- 135.82 确保司法部门有效处理所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投诉，结束对所有武装团体成员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芬兰)；
- 135.83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起诉严重侵犯人权的施害者，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赔偿(意大利)；
- 135.84 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给予马里稳定团全面准入，以确保开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挪威)；
- 135.85 继续过渡期正义领域的努力，加强人权体制结构(苏丹)；
- 135.86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对克里姆林宫支持下的瓦格纳部队2022年3月在Moura开展安全行动期间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可靠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5.87 继续努力促进善治，采取措施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也门)；
- 135.88 继续努力履行阿尔及尔进程产生的和平协议相关承诺，以便达成永久解决办法，并在该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
- 135.89 加倍努力，加强过渡期正义进程(洪都拉斯)；
- 135.9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保障记者、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权利(墨西哥)；
- 135.91 保障马里《宪法》承认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以便在过渡进程的最后一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荷兰王国)；
- 135.92 确保人人充分、平等地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尼日利亚)；
- 135.93 维护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的安全(挪威)；
- 135.94 确保尊重基本自由，特别是表达自由，调查马里记者遇害的案件(波兰)；

- 135.95 保障表达自由，停止对异见的骚扰和恐吓，审查《新闻法》和《网络犯罪法》，对其中一些条款消除歧义(西班牙)；
- 135.96 充分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西班牙)；
- 135.97 保障表达自由，确保记者能够不受阻碍地工作(瑞典)；
- 135.98 保障表达自由权，特别是有效实施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及其执行条例和保护机制(瑞士)；
- 135.99 给予马里稳定团和民间社会人权组织不受限制的准入，以调查据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由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和瓦格纳集团实施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00 按照马里法律和马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成员国所作的承诺，在 2 月 24 日之前和平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美利坚合众国)；
- 135.101 加紧努力，保证充分尊重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乌拉圭)；
- 135.102 保障新闻自由和媒体多元化(赞比亚)；
- 135.103 优先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表达自由(亚美尼亚)；
- 135.104 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各项权利，特别是记者、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奥地利)；
- 135.105 停止骚扰、恐吓、逮捕和监禁就马里政治局势公开发表或通过媒体发表意见的人(比利时)；
- 135.106 加强法律框架，承认民间社会组织享有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哥伦比亚)；
- 135.107 保障公民空间，确保不存在报复行为并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见解、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丹麦)；
- 135.108 保障充分享有见解、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厄瓜多尔)；
- 135.109 保障表达和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停止一切形式的任意逮捕、拘留、过度使用武力、恐吓和骚扰(芬兰)；
- 135.110 消除所有障碍并保障媒体自由，以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权(加纳)；
- 135.111 促进享有见解、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保障公民空间(日本)；
- 135.112 保护公民空间，确保人人充分享有见解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保障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党派和团体，尤其是反对派的自由(卢森堡)；
- 135.113 通过立法，禁止基于血统的奴役和债役(墨西哥)；
- 135.114 加快通过新的法律，打击人口贩运和类似做法(尼日尔)；

- 135.115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确保无人遭受强迫劳动和世袭奴役(挪威);
- 135.116 努力提高对消除强迫劳动和奴役的认识(大韩民国);
- 135.1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有效打击贩运儿童行为, 消除童工现象(斯洛文尼亚);
- 135.118 废除所有与妇女和女童权利相关的歧视性法律规定; 批准关于预防和惩治性别暴力的法案; 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犯罪;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其他有害习俗, 如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性奴役(西班牙);
- 135.119 颁布立法, 将世袭奴役定为重罪, 对人口贩运加重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 135.120 继续努力, 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草案(阿尔及利亚);
- 135.121 依照国际和区域文书通过一项具体而全面的法律, 将基于血统的奴役及类似做法定为犯罪(安哥拉);
- 135.122 继续采取步骤, 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新法律(布隆迪);
- 135.123 通过一项法律, 将奴役、债役和强迫劳动明确定为犯罪(智利);
- 135.124 有效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刚果);
- 135.125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权利, 打击人口贩运(埃及);
- 135.126 采取更多措施, 消除奴役和无报酬劳动(利比亚);
- 135.127 通过法律, 将奴役明确列为罪行, 并保护儿童免遭贩运、性剥削、经济剥削及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5.128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支持其运作(南非);
- 135.129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国内的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130 采取必要步骤, 制定和实施减贫方案, 以减少贫困(孟加拉国);
- 135.131 确保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具备履行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佛得角);
- 135.132 继续努力加强人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在全国重新部署行政机构和基本社会服务(乍得);
- 135.133 确保提供充足资源,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履行任务(印度尼西亚);
- 135.134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 并允许该委员会访问拘留中心(列支敦士登);
- 135.135 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5.136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维护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
- 135.137 抵御要求进一步放宽堕胎限制的压力, 转而实施旨在保护胎儿生命权的法律(尼日利亚);
- 135.138 继续采取措施, 改善公共卫生和教育(巴基斯坦);

- 135.139 确保国家健康促进政策获得充足资源，以得到有效实施(新加坡)；
- 135.140 继续巩固教育、卫生和粮食社会方案，特别关注最需要帮助的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141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承诺，实现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为零，包括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爱沙尼亚)；
- 135.142 加强努力应对粮食危机，包括扩大对儿童急性营养不良的救治(印度尼西亚)；
- 135.143 加紧努力解决儿童长期营养不良问题，定期监测和评估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马来西亚)；
- 135.144 加强努力，提供优质教育机会，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辍学(马尔代夫)；
- 135.145 在《2019-2028 十年教育发展方案》框架内继续努力，该方案旨在确保教育系统具有包容性、适应性更强、协调一致、运作良好(毛里塔尼亚)；
- 135.146 通过实行旨在确保公民受教育权的《2019-2028 十年教育发展方案》，继续改善全国的教育状况(沙特阿拉伯)；
- 135.147 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扩大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饮用水的机会(苏丹)；
- 135.148 采取措施应对教育部门的挑战，包括提高基础教育学生入学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5.149 增加教育预算，提高全民教育机会和质量，并提高小学入学率(赞比亚)；
- 135.150 依照《安全学校宣言》和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受教育权，保护不同教育阶段的学生和教师(阿根廷)；
- 135.151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公平和包容的优质教育(阿塞拜疆)；
- 135.152 加倍努力确保受教育机会，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孟加拉国)；
- 135.153 继续实施落实受教育权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布隆迪)；
- 135.154 加强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增加对社会援助、医疗卫生、教育和文化部门的投资(中国)；
- 135.155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2019-2028 年教育发展方案》保障优质教育权(格鲁吉亚)；
- 135.156 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35.157 加强实施《2019-2028 十年教育发展方案》，确保人人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15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在马里稳定团等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提供全面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马来西亚)；
- 135.159 采取措施，确保袭击文化遗产事件中的受害者得到更好保护(多哥)；
- 135.160 继续改善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合作(喀麦隆)；

- 135.161 制定政策促进女童入学，以保证性别平等，推动女童实现自身价值(毛里求斯)；
- 135.162 制定行动计划，增加妇女获得资金的机会，鼓励创业，以消除失业现象(毛里求斯)；
- 135.163 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这种做法的有害影响(墨西哥)；
- 135.164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泊尔)；
- 135.165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并通过刑事法律明确禁止这种行为(挪威)；
- 135.166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适当惩罚，包括身体、心理、性、婚内暴力和经济、劳动、政治、家庭、与媒体和远程信息有关的暴力及制度性的暴力，以及侵犯妇女尊严的行为(巴拉圭)；
- 135.167 加强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领域(沙特阿拉伯)；
- 135.168 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形式决策过程，以达到妇女在公职岗位中 30%的法定配额(南苏丹)；
- 135.169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马里所有政治进程，包括过渡进程、即将举行的选举和阿尔及尔和平进程(瑞典)；
- 135.170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权利(突尼斯)；
- 135.171 加强法律框架和政策，保障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待遇(乌干达)；
- 135.1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乌拉圭)；
- 135.173 确保为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奥地利)；
- 135.174 采取行动，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布隆迪)；
- 135.175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喀麦隆)；
- 135.176 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加拿大)；
- 135.177 停止非法审前拘留，尊重法律和《刑事诉讼法》，执行关于囚犯待遇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关于女性囚犯待遇的《曼谷规则》(加拿大)；
- 135.178 禁止强迫婚姻，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刚果)；
- 135.179 有效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刚果)；
- 135.180 鼓励妇女参加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科特迪瓦)；
- 135.181 按照以往的建议，通过立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捷克)；
- 135.182 按照以往的建议，提高妇女在选举中的参与和代表性(捷克)；
- 135.183 加强努力，结束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促进妇女充分有效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加蓬)；

135.184 采取措施，提高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在整个孕期和分娩期为妇女提供的护理标准(冈比亚)；

135.185 改变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社会规范，这种做法对 80%的妇女造成永久性伤害；让男子和男童认识到他们在这场重要斗争中的关键作用，并修改相关刑事法律(德国)；

135.186 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加纳)；

135.187 通过法律和政策，保障男童和女童在安全的环境中受教育的权利(洪都拉斯)；

135.188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承诺，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草案，并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强迫婚姻及一夫多妻等有害习俗的相关政策(冰岛)；

135.189 为妇女提供更有力的保护，使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并终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女性外阴残割(意大利)；

135.190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拉脱维亚)；

135.191 加强努力，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莱索托)；

135.192 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调查此类行为并惩罚施害者(卢森堡)；

135.193 继续采取一切步骤，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拉维)；

135.194 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全民受教育的机会，防止过早辍学，特别是女童和农村地区女童过早辍学(马来西亚)；

135.195 按照 201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对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施害者追究责任(黑山)；

135.196 加强透明度，进一步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以便更好地遵守监测马里人权状况的各项联合国机制(荷兰王国)；

135.197 加紧努力通过立法，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大韩民国)；

135.198 通过专项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犯罪，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斯洛文尼亚)；

135.199 加强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性别暴力法案草案，使之成为法律(南非)；

135.200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包括武装部队中的性别暴力(乌干达)；

135.201 立即通过已拖延很久的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202 加紧努力调查惩治侵犯人权行为，如强迫失踪、任意处决、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性别暴力，特别是优先起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阿根廷)；
- 135.203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在必要时惩治反恐过程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贝宁)；
- 135.204 继续努力批准《刑法》草案，规定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均属犯罪，应予制止(布基纳法索)；
- 135.205 完成并通过关于预防和制止性别暴力及在暴力后提供照护的法律草案(布基纳法索)；
- 135.206 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其中包括预防措施以及对受害者的全面照护(佛得角)；
- 135.207 发展男女平等文化，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通过立法惩罚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智利)；
- 135.208 通过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厄瓜多尔)；
- 135.209 通过性别暴力法案，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这种暴力(爱沙尼亚)；
- 135.210 执行 2022 年 5 月通过的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方案(法国)；
- 135.211 采取切实步骤继续改革，包括完成关于预防、惩罚和处置性别暴力的法律(加蓬)；
- 135.212 考虑通过一项法律，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冈比亚)；
- 135.213 通过法律和政策，打击和防止性别暴力(洪都拉斯)；
- 135.214 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印度)；
- 135.215 批准《刑法》草案，规定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爱尔兰)；
- 135.216 完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肯尼亚)；
- 135.217 批准《刑法》草案，确保规定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列支敦士登)；
- 135.218 调查和起诉严重侵害儿童的责任人，确保问责和补救，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获得全面、适龄、对性别敏感的保护服务(马耳他)；
- 135.219 加倍努力加强职业培训，推动年轻人融入社会经济，特别是向主管机构提供充足资金(毛里塔尼亚)；
- 135.220 完成儿童保护法草案的修订，将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定为犯罪(黑山)；
- 135.221 改善马里卫生保健系统，特别是获得紧急产科护理的机会，保护妇女儿童的生命权(莫桑比克)；

- 135.22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能够接受优质教育(莫桑比克);
- 135.223 确保遵守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商定的结论(挪威);
- 135.224 加强国际合作, 促进妇女儿童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5.225 加紧努力, 有效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波兰);
- 135.226 考虑将招募儿童兵定为刑事罪(塞拉利昂);
- 135.227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积极支持所有人, 特别是妇女儿童诉诸司法, 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行为, 特别是性暴力和贩运(斯洛文尼亚);
- 135.228 加快修订儿童保护法草案, 通过和实施保护教育机构免受攻击的法律草案(南非);
- 135.229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
- 135.230 加强努力消除童工现象, 采取措施确保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定为犯罪(乌干达);
- 135.231 加倍努力确保儿童得到保护, 特别是防止和打击招募儿童兵(乌拉圭);
- 135.232 确保儿童获得优质教育, 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保健,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亚美尼亚);
- 135.233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包括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 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澳大利亚);
- 135.234 加强相关框架, 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确保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获得支持、真相和赔偿(奥地利);
- 135.235 在新宪法草案中特别关注妇女儿童的权利(奥地利);
- 135.236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童工现象, 让儿童重返学校(阿塞拜疆);
- 135.237 继续努力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孟加拉国);
- 135.238 在当前的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 加强国家机制, 包括有效的年龄审查程序, 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比利时);
- 135.239 鉴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和妇女的影响极其严重, 尽一切可能保障妇女儿童的权利(巴西);
- 135.240 通过一项法律, 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 禁止强迫婚姻、童婚和女性外阴残割(哥斯达黎加);
- 135.241 依照马里签署的《安全学校宣言》, 加强冲突地区儿童的学校教育, 实施替代方案, 确保教育连续性, 支持恢复教育服务(哥斯达黎加);
- 135.242 继续努力普及初级卫生保健和孕期护理, 特别是在农村和冲突地区, 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吉布提);
- 135.243 采取额外措施, 继续努力加强受教育权, 确保冲突地区的儿童, 特别是女童接受学校教育(吉布提);

- 135.244 将招募和使用少年儿童定为犯罪，加强《消除童工劳动国家计划》(厄瓜多尔)；
- 135.245 修订并通过儿童保护法，将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定为犯罪(爱沙尼亚)；
- 135.246 继续采取措施，有效实施《消除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135.247 修订《监狱和家庭法》，遵守禁止性别歧视的宪法规定，包括赋予妇女和女童平等的继承权，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德国)；
- 135.248 加强执行相关立法和政策，制止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童婚和女性外阴残割(加纳)；
- 135.249 将男童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冰岛)；
- 135.250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印度)；
- 135.251 加紧努力颁布法律，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印度尼西亚)；
- 135.252 提高初级卫生保健设施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的护理标准，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促进民事登记管理现代化并便利儿童登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253 确保该国儿童获得教育、充足的资源、合格的教师和免费初等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254 加强私立教育机构的监管规则和机制，制定实施有效措施，防止儿童辍学，特别是防止女童辍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255 通过并实施保护教育机构免受攻击的法律草案，保障尊重儿童的受教育权(爱尔兰)；
- 135.256 防止和打击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确保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并充分落实《安全学校宣言》行动计划(意大利)；
- 135.257 考虑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肯尼亚)；
- 135.258 有效实施《2019-2028 十年教育发展方案》和《2020-2029 年增强妇女、儿童和家庭权能十年发展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 135.259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习俗(拉脱维亚)；
- 135.260 将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 15 至 17 岁的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拉脱维亚)；
- 135.261 继续努力，禁止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和体罚(莱索托)；
- 135.262 将出于军事目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通过《保护学校免受攻击法案》并确保法案得到实施(卢森堡)；
- 135.26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童婚(马拉维)；
- 135.264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马拉维)；

- 135.265 确保国家教育方案具有包容性，包容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新加坡)；
- 135.266 加倍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特别是青年、残疾人和妇女的贫困和失业问题，为负责执行国家就业政策的国家机构分配必要资源(索马里)；
- 135.267 继续实施保护残疾人和有效保护白化病人的法令(赞比亚)；
- 135.268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亚美尼亚)；
- 135.269 制定包容性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系统(冈比亚)；
- 135.270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贫困率，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中国)；
- 135.271 加强措施，改善全民教育机会和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印度尼西亚)；
- 135.272 考虑颁布立法，明确列入基于实际或表象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马耳他)；
- 135.27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群体)的安全和诉诸司法机会，确保 LGBTQI+组织的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阿根廷)；
- 135.274 促进包括妇女和 LGBTQI+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司法和保护服务(冰岛)；
- 135.275 颁布一项不歧视法，明确将基于实际或表象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列为应予惩处的罪行(冰岛)。

1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37. 马里承诺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说明所支持建议的执行情况。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i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Mr. Mamoudou Kassogué,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Abdoulaye DIOP,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 Monsieur Abdoulaye TOUNKAR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Mali à Genève ;
- Maitre Kadidia SANGARE, Membre du Conseil National de la Transition, avocate et ancienne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li ;
- Monsieur Sidy CAMARA,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Réconciliation, de la Paix, de la Cohésion nationale, chargé de l'Accord pour la Paix et la Réconciliation nationale ;
- Monsieur Abdoul Karim DIARRA,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onsieur Mohamed TRAOR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 Madame Traoré Diénéba DIAKIT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onsieur Alassane DIALLO,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 Monsieur Amadou Salif GUINDO,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rtisanat, de la Culture, de l'Industrie hôtelière et du Tourisme ;
- Monsieur Issa BERTHE,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de l'Enfant et de la Famille ;
- Monsieur Amadou Salif GUINDO,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rtisanat, de la Culture, de l'industrie hôtelière et du Tourisme ;
- Colonel Mamadou Daba COULIBALY,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Protection civile ;
- Monsieur Modibo Hamadoun DICKO, Chargé de Mission,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Economie numérique et de la Modernisation de l'Administration, E-mail ;
- Monsieur Bakary DOUMBIA,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MAECI) ;
- Monsieur Mohamed Maouloud NAJIM, Directeur national des Affaires judiciaires et du Sceau ;
- Colonel Boubacar MAIGA, Directeur de la Justice militair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et des anciens Combattants ;
- Monsieur Mamadou dit Mamary TANGARA, Chef du Département des Etudes générales et de la Recherche au MAECI ;
- Monsieur Fademba SISSOKO, chargé de questions juridiques à la Cellule d'Appui à la décentralisation et à la déconcentr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

- Monsieur Adama COULIBALY,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Mali auprès à Genève ;
  - Monsieur Fily SISSOKO, Conseiller chargé des ques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Mali à Genève.
-